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叁柒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仟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illegible]主任郭昭譜另[illegible]，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胡毓琨一員以江西[illegible]糧食管理處會計[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源松為內政部視察。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王炎另[illegible]用，請免本職[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念本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illegible]督察試用。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斐執中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illegible]行長試用。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中衡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illegible]技正試用。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阜熙為新聞局視導。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衛生處科長陳幼澄[illegible]任用，請予免[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盧元駿呈[illegible]，請免本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illegible]許昌敏、郭仲全[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衛生處科長薛迪前另有[illegible]，請免本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虞孝良權理河北省衛生處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水利局秘書周慶義另有[illegible]，請免本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夏紹椿另有[illegible]，請免本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守正[illegible]用，財政廳[illegible]含章、建設廳秘書鄭[illegible]、教育廳秘書葉松坡、科長王書賢[illegible]高時良另有任[illegible]，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含章、鄭坦為福建省政[illegible]書，潘守正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周鋒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葉[illegible]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王書賢為[illegible]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高時良為福[illegible]政府教育廳編審。[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吳玉樹另有[illegible]，請免本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推[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芳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illegible]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地政局秘書郭開周另有[illegible]用，請免本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階平為南京市政府秘書[illegible]。應照准。此[illegible]。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鼎棻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illegible]察。應照准。此[illegible]。

行政院呈，為權理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職務[illegible]業呈懇辭職，[illegible]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市南區分局局長楊在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illegible]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市北區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署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illegible]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illegible]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駱[illegible]一員以漢口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illegible]一員以漢口市政府地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illegible]遠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劉文署徐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illegible]江一員以杭州市政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濟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于皞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大祥署太原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illegible]權理太原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張先[illegible]一員前以冒充學籍呈奉明令免官在案，茲經查明罪嫌不足，請予恢復原任該員之陸軍砲兵中校官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士如、侯本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大任、劉念劬、毛國銀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柏筠、鄭申之、張芸芝、李永[illegible]、朱明清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兆麟、張文魁、王體俊、劉建三、王子俊、唐榮森、黃松如、楊遇春、劉懷德、李[illegible]亭、張景虞、張鴻恩、伍定煜、梁竑、李蔭清、欒方正、艾長生、周武松、凌[illegible]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文久、宗鼎、趙元慶、劉廣霖、任同善、賈鳳麟、[illegible]再森、楊樂仁、王永江、李超、郜根發、羅世繩、唐士杰、任德山、呂勳英、[illegible]文範、李龍、龐俊民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森、楊林森、楊鳳泰、覃勇、呂治安、陳雲飛、黃遠之、鄧紹昆、黃朝清、張誠良、李藏玉、曾建中、卓聯傑、劉永清、范金武、陳光珠、王志山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姚知行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尉，師堯卿、蘇世珍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蕭銘輝、李忻宗、[illegible]、張祖忠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羅保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吳振合任為[illegible]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illegible]練團准尉隊員唐同光、高廷芳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崔仁輔、黃漢仁、[illegible]麟、賴壽松、周繼先、劉本傳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優	余亮	現行政府會計要論	八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年高考	財政部
	[illegible]管廷	行政學概要	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四年高考	浙江省政府
	劉善述	自治財政論	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九年高考	
	杜景琦	蘭州之水菸業	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九年高考	財政部
	余毅恆	詞筌	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一年二次高考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
	何秉民	銀行會計	八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考	廣東省銀行
	曹文彥	新中國之憲政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二年高考	中央組織部
	鄧充閭	中國憲法論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五年縣試	益友雜誌社
	姜容熙	社會福利論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八年高考	浙江省政府
	范明儒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釋義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一年一次高考	四川省政府
	劉樹楷	化學工業計算	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二年二次高考	國立中央大學
一	黃豪	中國地方行政	七九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四年高考	國立貴陽醫學院
	薛城材	戶籍登記要義	七九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五年高考	內政部人口局
	黃右華	我國經濟建設利用外資與自力更生	七八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一年一次高考	廣東省政府
	倪希明	現行政府會計實務	七六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一年一次高考	
	柳一彌	兩浙從政錄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四年高考	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劉冠生	夏令飲食衛生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年高考	上海市政府
	杜羡孔	強制執行法講義綱要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年高考	國立復旦大學
	韋鶴齡	農業推廣機構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一年高考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許正中	政黨之理論與運用	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年高考	監察院
	黃超寰	糟粕集	七四	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一年二次[illegible]	福建省政府
	余和順	法律常識	七三	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年高考	余和順律師事務所

	孫芳世	[illegible]的經營	七一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次高考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全泰勳	[illegible]際關係之[illegible]變更	七〇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次高考	國立政治大學
	劉昆祥	[illegible]社會教育[illegible]研究	七〇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次高考	社會部
文優	徐鍾濟	[illegible]最近十年[illegible]指數及	八四	[illegible]〇〇〇	二十四年高考	國民政府主計處
	顧七賦	[illegible]集資金籌[illegible]方法	八〇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四年高考	財政部
一	揚大經	[illegible]建設之[illegible]件	七八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年高考	江西省政府
	侯紹文	[illegible]權在五[illegible]之重要	七五	[illegible]〇〇〇	二十二年高考	銓敘部
	單同	[illegible]作之理[illegible]案	七五	[illegible]〇〇〇	二十四年高考	山東省政府
	陶啓沃	[illegible]求統一	七四	[illegible]〇〇〇	二十九年高考	財政部
	陶啓喆	[illegible]完成工	七四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一年二次高考	中央銀行
	郭麟書	[illegible]境與文	七四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次高考	
	貝有麟	[illegible]說派貨幣	七三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二次高考	經濟部
	丁彥勝	[illegible]政制度之擬案	七三	[illegible]〇〇〇	二十四年高考	江蘇省政府
	李敬德	[illegible]今後物	七三	[illegible]〇〇〇	二十九年普考	四川省立萬縣中學
	陳燦祥	[illegible]險之理法問題	七一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次高考	立法院
	李增榮	[illegible]府決算	七〇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次高考	教育部
	徐肇和	[illegible]事業建方案	七〇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三年一次高考	中央合作金庫
	郭子健	[illegible]義總論	七〇	[illegible]〇〇〇	三十四年高考	考試院
	馬康侯	[illegible]	七〇	[illegible]〇〇〇	二十四年山東省普考	山東省政府
	合計			二[illegible]〇〇〇		

附註 一、本[illegible]所列等第分數[illegible]數目係根據三十六年十二[illegible]日著作審查[illegible]議之決定。
二、本[illegible]名次依分數多[illegible]順序其分數相同者按照其年[illegible]數及考取名次排[illegible]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總字第〇〇七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市地政局：查三十六年度全國地政檢討會議，關於地權糾紛與租佃糾紛應請司法機關設立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一案，前經大會決議通過，並移送本部在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京（37）公參字二〇二號復函內開，「准貴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京地總字第八一〇號代電，為全國地政檢討會議決議請司法機關設置專庭或專門人員受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一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現時各司法機關預算員額極度緊縮之際，關於設立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事實上不無困難，除在本部三十七年度增員計劃未奉核定以前，由本部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嗣後對於土地權利訴訟案件，應就民庭推事中遴選具有是項專門學識人員，並一律提前辦理，俾資補救，以利地政業務之推行，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地政部京地總二子（智）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通緝請令機關	備考
張[illegible]	[illegible]		清遠			殺人	逃亡	三六、四、[illegible]	高田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張羅[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玉[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卓[illegible]	同		同			貪污	同	三五、[illegible]	龍澤鄉公所	同	同	
劉佐德	同	二九	同			煙毒	同	三六、[illegible]	民興鄉	同	同	
張庭[illegible]	同					貪污	同	三五、六、[illegible]	南湧鄉公所	同	同	
梁鏡林	同		羅定			搶奪	同	三六、[illegible]	濂石鄉	同	同	
黃卓[illegible]	同	四八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六、[illegible]	羅定	同	同	

，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泗、劉福祥、袁從龍、[illegible]侃、姬脈彬、歐陽武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曾萇、聶宗富、[illegible]聘臣、伍震中、陳鉅輝、張益芳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緒[illegible]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朱家光、王世偉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illegible]，朱平、張中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耀庭、賀明道、石東亭、[illegible]國恩、曠鶴鵬、魏藻身、李式衡、黃可新、馮德俊、魏志孔、程[illegible]、李凱義、房蘊玉、李慶凱、白光彩、葛騰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世英、楊毓雲、岳霄峰、楊金明、曾琪樹、劉伯軒、李[illegible]功、張光九、杜學德、趙玉樓、陳明理、李福堂、應鶴九、傅[illegible]、黃世豪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崔金玉、王青山、張敬德、何立勛、楊明、何紹文、范晉宇、楊潤恩、董廣福、蘇青雲、張[illegible]官、張萬林、楊恩貴、陳本運、牛秀明、孫德齋、陶滿城、杭[illegible]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馬文德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章錫[illegible]、劉文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化南、石馭如、李天相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榮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寶瑞、[illegible]儒慶、范青軒、王忠信、常超衆、褚慶嶺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illegible]佐，劉積銘、王福山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龍文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吳尚欽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楊崑峯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總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恩溥、彌泰唐、劉金恢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雲峯、王子卿、劉虞仲、[illegible]和斌、裴曉亭、袁瑞清、曹榮華、賴忠、張步英、單胸坦、王鴻[illegible]、李允、胡發增、張慶山、吳永傑、米繼榮、劉守信、林志敷、[illegible]亦瑚、黃永福、馬冠軍、田國英、周有歧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馬發雲、張崑梧、劉麟、李文傑、王自強、張友朋、鄧[illegible]、陳希華、藍勳、覃北海、楊瀛洲、李吟波、張世清、魏振起、郭[illegible]、高玉堂、何朝興、王俊明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甘桂[illegible]、李發起、潘國誠、丁鵬乾、羅傑、閻志傑、姚順凱、朱俗昇、[illegible]鵬武、楊依中、劉天炳、鄔玉翠、史俊彥、傅光善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石智敏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房富魁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韋宏謀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明漠、盧平、楊逢溪、薛文藻、杜炳漢、[illegible]、趙夢熊、蔣良才、廖峻濤、[illegible]、何曠梓、田[illegible]、田子彬、陳維之、李季康、饒正鈞、高[illegible]、黃振千、李[illegible]、[illegible]榮陸、何仁藻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廉宜、王玉[illegible]、[illegible]大鈞、李忍源、田應昌、唐式穀、徐德亮、[illegible]邦、馮驥、陳[illegible]、謝剛、王謹、羅毅仁、劉成章、曹彬、[illegible]、董紹軒、李[illegible]、劉鄂牧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鉋、[illegible]、徐林秋、周[illegible]、任可英、張德恕、朱仁貴、王錯、歐陽[illegible]、何經緯、李[illegible]、郎文福、馬紀君、李功模、徐植森、陳繼璋、[illegible]振宏、鄧振剛、[illegible]康、馬孟斌、鄭玉平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少校，宋蔭棠、[illegible]興、譚錫麟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illegible]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炳輝、孔憲[illegible]、[illegible]超、鄭文桂、谷世敏、楊淵、李湘柏、劉[illegible]、楊國璋、蔡武[illegible]、李品三、紀鴻鈞、楊茂廷、謝榮森、楊法[illegible]、[illegible]忠良、程佩西、[illegible]飛、劉旭初、謝仲倫、劉華璋、韓給雲、[illegible]、劉榮清、鄭[illegible]、李兆奎、何倖、陳在邦、秦通雲、余策[illegible]、[illegible]君厚、鄭國[illegible]、[illegible]新民、趙玉璋、蔣紹武、林新祺、張寶欽、[illegible]嚴、馮世堯、[illegible]卿、胡標、陳高貞、馮品端、馬震、吳音[illegible]、[illegible]鎮海、李劍[illegible]、[illegible]錫祉、林錫炳、陳國忠、鄒康慶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德明、彭國俊、黃斌、洪開基、黃仕明、[illegible]、冷國荃、蘇[illegible]、王仲和、蘇亦三、郭正華、黃雲成、趙[illegible]、夏聲、汪浩[illegible]、[illegible]明偉、黃煜、何楷、陳大森、柳少卿、田茂[illegible]、[illegible]一枝、高彬儒、[illegible]元清、李景文、張步雲、劉仰武、陳崇生、[illegible]金、楊濟川、[illegible]田、譚醒初、李紹成、何慶祥、廖全、稅[illegible]、汪斐、吳明謙、[illegible]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鄭友松、顏理[illegible]、[illegible]合鼎、王紹章、[illegible]紹武、馬前仁、曾尚卿、候自平、徐金山、[illegible]康、姜顯模、[illegible]和、譚益、朱貴生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illegible]，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魏錫光、李[illegible]、[illegible]、廖惠常、湯孝[illegible]、張禮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illegible]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盛、黃剛毅、[illegible]華、殷孟良、謝旭、章耀祖、劉自達、盧[illegible]、楊之木、李雲[illegible]、周朗珊、吳良育、陳仲新、汪克、任運知、[illegible]濤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柯庚、胡士康、姚源湧、蕭[illegible]、井慶鈺、張漢[illegible]、葉順、郭治華、徐承範、[illegible]偉章、伍幹、[illegible]、趙俊傑、江[illegible]、(建才、陳光奎、歐化東、李學良、徐步[illegible]、[illegible]、李子和、井[illegible]、劉少錡、曹毅、侯傑夫、張書霖、徐炳[illegible]、[illegible]瑞卿、李陰潭、[illegible]華超、彭裔謙、呂師藩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少校，周如德[illegible]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洞天、葛忠言、宋紹先、牧邦榮、楊芳猷、羅文彬、周治強、李儀、蔣得善、胡一波、王詩光、曹玉珏、楊紫耀、陸國安、歐陽麗、董玉廷、梁柏松、李金才、汪翥、陳青雲、徐鍾鼎、黃仲云、閻毓珠、徐子云、楊愼修、馮仁榮、朱志華、周德全、陳坤才、李正秋、查全貞、張益斌、葛珍、羅淵加、李冠、倪人傑、吳剛哉、鄭國祥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玉、余琳、姜兆熊、夏秉蘭、徐筱然、謝士奇、李光武、何錦城、潘敦武、李林豐、謝炳梅、聶成文、周紹紀、羅德業、葉松如、楊雲臣、呂丕訓、汪國光、劉自新、程功佑、李效博、敬啓華、余江河、李均平、潘俊卿、張生榮、金俊、聶毅爲、殷漢忠、朱琳、梁榮、鄧榮甫、馮璋、劉煥、潘寅舟、李樹棠、王烈鈞、冉銘清、胡慶元、楊少華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雨剛、林質文、李明華、陳伯臯、譚貴、余紹清、陳忠源、陳顯濤、羅惠生、夏坤、周俊成、杜生永、魏金銘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林桂清一員，着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除役。此令。

黃識方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湯家价一員，着任為陸軍少將，仍退為備役。此令。

李漢傑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測量正李鳴鸞一員，着晉任為陸軍測量監，仍予除役。此令。

李晉大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李連峰一員，着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漆能和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諸長森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宋功歷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彭[illegible]任為海軍駕駛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李[illegible]、李俠魂、楊茂亭、張錫賢、劉磊、楊芝茂、屈鎭華、鄒鎭稷等[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照之、李伯彭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孝威、馮炳堃、吳寶珊、李大樹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曹樹錚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淑雄、陳伯傑等二員任為陸軍[illegible]等軍需正，陳光裕、閔祥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懷珠、張敬承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孟照有、聶竟成、賀金榜、楊維發、陳生照、周[illegible]、韓銀學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錫穌任為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夢關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吳德高、陳岱山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紹洪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佐強、嚴振亞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姚志先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孝琪任為陸軍砲兵[illegible]，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永興任為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亭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illegible]軍、王沛壽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田、金焯、伍耀焯等三員任為空軍中尉，陶煜鎮任為空軍三等機械正，趙文官任為空軍三等機械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簡國彥任為空軍中尉，何臨[illegible]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許綸一員任[illegible]陸軍二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揚武、林漢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紹先、石正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邵治安、居光宇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善慶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紹琨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展任為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空軍上尉歸[illegible]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曾廣圻一員[illegible]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仍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海清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illegible]，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尉杜光昭晉任為空軍[illegible]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當榮任為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復興任為陸軍[illegible]少尉，謝志萍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陳鴻斌[illegible]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陸軍第五十四師[illegible]九八旅准尉特務長李振芳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前經核准退役之[illegible]司令部准尉事務員吳喜斌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illegible]七法字第三一[illegible]號 [illegible]七年一月二十一[illegible]登）

茲修正檢察[illegible]法警察機關[illegible]務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檢察官[illegible]法警察機關[illegible]職務聯繫辦法

第一條　本辦[illegible]調度司法警察條[illegible]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illegible]察官與司法警察[illegible]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事案件，[illegible]隨時交換意見，[illegible]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必要[illegible]開聯席會議或[illegible]司法會報。

第三條　各級[illegible]察官與該管區[illegible]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illegible]，每月至少一次，[illegible]要時并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四條　司法[illegible]或司法警察執[illegible]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illegible]詢或電話請求[illegible]官解答或指示。

第五條　司法[illegible]關解送刑事案[illegible]，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illegible]隨到隨收。

第六條　司法[illegible]關將刑事案件[illegible]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illegible]要，或由檢察[illegible]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illegible]應將偵查所得[illegible]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七條　司法[illegible]關移解刑事案[illegible]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illegible]不及謄繕附送[illegible]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illegible]許可，於十一[illegible]內補送之。

第八條　檢察[illegible]必要時，得將[illegible]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發交司[illegible]機關代為執行[illegible]

第九條　凡現[illegible]與普通人民共[illegible]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illegible]同時移送該管[illegible]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illegible]轉解軍事法庭[illegible]，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illegible]傳拘者，不在[illegible]。

第十條　各級[illegible]警與當地司法[illegible]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法警[illegible]，得將資深之[illegible]警察調補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銜名冊。

第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三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十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由警察機關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担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準用之。

第十七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函（卅七）八輔字第四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考試院訓令（卅七）八輔字第八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

查本院為鼓勵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前經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通飭施行在案。茲查在貴/該□□□服務之□□□呈送「著作名稱」□文（書），業由本院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列入□等。依照前項獎勵辦法之規定，除給予□等獎狀并附獎金[illegible]外，應將獎勵情形通知受獎人員服務機關，以為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相應函達查照。此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考試及格人員三十六年度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組別	等第	姓名	著作名稱	分數	獎金數	考試種類及年次	服務機關
書	超	[illegible]鏞	政府統計之原理與實務	九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高考	國民政府主計處
		[illegible]永信	人事實務論	九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高考	河南陝西考銓處
		[illegible]貽惠	莊子講解	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高考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情形	日期	地點	機關	機關
陳德	男		羅定	妨害家庭	逃亡	九、三六、三、二	連灘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黎宗漢	同		同	傷害	同	九、三六、四、二		同	同
李福生	同		同	煙毒	同	同		同	同
鄧金許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五、五	西鄉	同	同
高帝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帝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錢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二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炳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昊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沃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錦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炳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聶顯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聶帝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冠帝	同	七三	赤溪	殺人脫逃	同	一、三六、三、二	月鄉	同	同
余國維	同		台山	妨害兵役	同	○、三六、三、二	同	同	同
余炳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甄子鷹	同		同	傷害	同	七、三六、五、二	新車	同	同
黃大片	同	五○	同	賭博	同	、三六、五、八	塔村	同	同
李相	同	七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棹	同	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求有	同		同	煙毒	同	、三六、六、二	逢鄉	同	同
譚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祖亮	同		同	貪汚	同	七、三六、四、二	海征處	同	同
余孔禮	同		同	煙毒	同	、三六、八、二	猿風洛	同	同
余權業	男		台山	殺人	逃亡	七、三六、二	大光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廉	同		同	煙毒	同	八、三六、三、二	企嶺大灣村	同	同
陳丙	同			賭博	同	八、三六、一、二	三合鄉	同	同
周根	同		博羅	殺人	同	四、三六、四	石灣沙洲	同	同
周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保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帝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敏杰	同		同	貪汚	同	二、	博羅衛生院	同	同
丘兆興	同			妨害自由	同	二、	逐塘村	同	同
陳汝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春濃	同			傷害及搶奪	同	三、	青臨村祠堂	同	同
王宏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保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那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美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麗生	同			竊盜	同	三、	新庇區公所	同	同
劉景儒	同			傷害誣告	同	四、	赤坎鄉	同	同
蔡德光	同	四二	番禺	貪汚	同	四、	湛江市	同	同
林安成	同			竊盜	同	六、	新安	同	同
車林氏	女	三五	陸豐	傷害	同			同	同
林帝彩	男	六○	陸豐	傷害致死	逃亡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林贊玉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帝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車佛德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帝雅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文	同			販運煙毒	同	五、三五、八、二	番禺揚浦圩	同	同
陳樹	同			公共危險	同	一、三六、二、二	本市西濠口	同	同
蘇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其	同	四一		妨害國幣	同	七、三四、九、二	本市十六甫	同	同
李世麟	同		湖南	貪汚	同	九、三五、四、二	粵漢鐵路	同	同
邱正祥	同			殺人	同	、三六、二、八	順德鳴洲鄉	同	同
葉松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日晃	同			盜匪	同	三、三六、七、二	石龍	同	同
張錫晉	同	二一	新會	貪汚	同	三五、九、	中央警官第二分校	同	同
陳漢華	同	四二	興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文芝	同	二二	羅定	詐欺	同	八、三六、五、二	東山	同	同
林傑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顯	同			殺人	同			同	同
謝濟仁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大祥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明新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華	同			搶奪	同	五、三六、二、二	本市	同	同
馬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暉	汪文達	董伯根	張有文	曹子英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四五	三五	三四	二九
吉安	臨安	臨安	山西孝義	山西陽曲縣
廣化鄉公所	汪家塢	大山腳	山西陽曲縣治村	山西陽曲縣西曲陽村
同上幹事	臨安縣龍門塢鄉長	臨安龍門鄉四保保安隊附	村公所村長	山西陽曲縣西曲陽村公所指導員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致人傷死	三十年間徵兵詐財一萬三千五百元	同前	三十四年在村勒索民夫曹子英等服兵役… [illegible]	三十一年十月在村勒索… [illegible]
[illegible]	依懲治貪污條例… [illegible]	同前	原判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 [illegible]	同前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	同前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同前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臨安縣司法處	同前	山西高等法院	同前

簡榮聰	毛雄	謝有明	丘劍臣	黃宗枝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五	三三	二三	二二	二六
臺中縣	浙江龍泉	台北縣	福建龍岩	福建長樂
花蓮市明禮路十六號	台中市末廣町一號	新竹縣新竹街十二號	花蓮市南京路維生科醫院	台東縣建仁鄉公所
醫	會計	事務	員	籍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illegible]	三十五年三月十日… [illegible]	本年十四月二十日… [illegible]	本年七月… [illegible]	黃宗枝三十五年… [illegible]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有期徒刑… [illegible]	依法第十二條前段刑期五年	依刑法第… [illegible]	第九條判刑二年	依懲治貪污條例… [illegible]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	三十六年十月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	同前	同前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同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　游文卉　年二十六歲　四川銅梁人　住銅梁虎峯場　四川西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游文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四川高等法院轉據西陽地方法院呈報該院看守所所長游文卉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報略稱，查職所監犯何永定等九名，於本月二十日夜二鐘，毀損監房，越垣脫逃，正越垣中，乃被值班看守劉正榮及監犯劉漢培發覺，呼稱人犯逃了十一名，職立即一面飭員戒備監內人犯，一面派員四路逮捕，同時並面呈鈞院，查人犯胡中文係販毒案，罪情重大，乃派員赴胡宅搜索，旋又趕赴警察局面晤茍局長，立即派警士八名，分兩路覓逮，職親率警士四人，由省師校小路行經約三里左右，因一名警士不慎，槍忽墮地，約有四名即撲攫由越嶺，追蹤結果，捕獲私造槍支黃天倫、高子俊二名，其餘九名脫網，俟至天明，即發電通知黔江彭水兩縣兩河口龍潭鍛灘涂市等鄉協助捉拿，一面派員赴小壩石堤銅鼓等鄉尋捉，又於同月二十七日開具逃犯表，報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查在該所長於是日夜報告人犯脫逃時，職等當即派遣執達員法警庭丁分頭追緝，僅由該所長帶同之員警，捕獲逃犯黃天倫、高子俊二名，比即開始偵查，乃得悉人犯脫逃之梗概，待至翌日天明，職等親往該所詳爲查勘，乃知脫逃人犯係將所內木欄取脫一根，潛入病室，翻樓爬屋，越垣而逃，該值班看守劉正榮等疏虞職守，業經偵查起訴，固應依法嚴辦，惟該所長平時督率不嚴，防範不周，究難辭責，除一再面飭今後妥爲提防，並分別函令有關縣府保安司令部警察機關及鄉鎮公所本院法警協緝…，理合抄同偵查筆錄及逃亡人犯表，具文轉呈鈞院鑒核等情，據此，除飭仍上緊查緝逸犯，並准予先予停職，並另派員前往接任，除本案依照監所職員懲戒辦法第五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該所長游文卉應受停職移送懲戒處分，理合抄同逃犯姓名罪名表，呈請鈞部鑒核令遵，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右開事實，該西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此次脫逃人犯，除捕獲黃天倫、高子俊二人外，其餘何永定等九名均係殺人盜匪搶奪賄縱及種或吸鴉片之要犯，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到任之初，見監房過壞，不堪接事，副因經費斷絕，兩三月無款可撥，致員生活不安，人犯糧[illegible]一項，全恃派押犯樵採，以致糾紛迭起，因犯人日見激增，戒護力量祇日見薄弱，洽商外來武力協助，又無以爲應，種種困難，若不設法解除，或不致發生意外云云。查監所長官戒護人犯，爲其本職所在，不容稍事疏忽，據偵悉此次逃犯係將所內木欄取脫一根，潛入病室，翻樓爬屋，越牆而出走，由於值班看守疏於防範之所致，並非因經費樵採及外力無助之有關，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督率之不嚴，及事變發生，而又飾詞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殊難認爲有理由。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文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吳應唐	男			殺人	逃亡	三六、五、二一	廣市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黎景年	同			同	同	三六、四、七	同	同	同
劉妹	同			同	同	三六、[illegible]	石村	同	同
劉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錦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英江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容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禹傑	同		南海	煙毒	同			同	同
黎兆年	同		同	盜匪	同	[illegible]	白大望	同	同
駱健青	同			偽造文書	同	三六、五、[illegible]	廣市	同	同
張惠如	同			盜匪	同	三六、[illegible]	同	同	同
張樹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豐	同			殺人	同	三六、五、[illegible]	同	同	同
黃炳祺	同	二二	番禺	貪污	同	三六、[illegible]	同	同	同
林岳	同			同	同	三六、[illegible]	同	同	同
曹傳誦	同	二六	番禺	恐嚇	同	三六、一、[illegible]	同	同	同
吳漢明	同	二七	南海	傷害	同	三六、四、[illegible]	中山[illegible]	同	同
陳耀	同			侵占	同	三六、[illegible]	廣市	同	同
陳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慕裕	同			誣告	同	三六、[illegible]	同	同	同
陳坤文	同			偽造證券	同	三六、四、九	同	同	同
李有南	同			傷害	同	三六、[illegible]	同	同	同

梁治	男	二六	南[illegible]	傷害	致死	四、[illegible]	南濟西横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董伯持	同	[illegible]	番禺	殺人	同	二、[illegible]	石碑市頭	同	同
黃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桂松	同	[illegible]	湖[illegible]	侵占	同	[illegible]	省府人事處	同	同
鄧紳	同	二八	清[illegible]	賭博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梁昭	同	同	順德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標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鎮波	同			殺人	同			同	同
蕭彬	同			私運郵件	同	[illegible]	廣州市	同	同
周士端	同			貪污	同			同	同
林秉文	同			同	同			同	同
薛梓材	同			同	同			同	同
鄭釗公	同			竊盜	同	[illegible]	東泰大道義興園	同	同
關準翰	同		南海	殺人	同	九	南海鹽村	同	同
陶四	同			傷害搶奪	同	[illegible]	廣州市	同	同
關佐和	同		南海	偽造文書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姚淘	同		番禺	妨害郵政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微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財產一經裁判沒收確定，其因漢奸行為而受損害之[illegible]，縱得有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仍不能以該財產為其執行標的之[illegible]強制執行，至已裁判沒收而未確定者，在未撤銷該裁判以前亦[illegible]。合電知照。司法院亥禡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漢奸財產如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普通債務，不得由該財產上予以請償，固有院字第二二〇七號解釋有案，但因漢奸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同時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應予賠償，倘不能就宣告沒收尚未確定或已確定之漢奸財產中提充賠償，雖於國庫增加收入，而對於被害人之利益未能兼顧，徒有[illegible]之判決，而無執行之實惠，殊失情法之平，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illegible]微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辰感代電悉。梁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之「氣仿」「無水」「安替比林」「新嗎啡」，既非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一條所舉之烟或毒及其配合物或化合物，如單純持有，而無配製毒品之確切證明，自不構成該條例第二條之未遂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禡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梁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將德傑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特刑字第六零六號卯馬代電呈稱，查本處前曾以哥羅仿及安替比林既能增加嗎啡之數量及麻醉性，可否依照製造嗎啡未遂論處，呈請鈞院指示，旋奉鈞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牘字第一二三五號代電開，哥羅仿與安替比林既可供醫藥上之用，如單純販運此項藥品，尚不能認為即係製造嗎啡，自不能遽以製嗎啡未遂論等因下處，茲復准梁山縣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民禁字第零六五三號公函，略以經呈奉四川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禁內字第零零九三五號指令飭知「氣仿」為主要麻醉劑之一種，製造嗎啡利用其不溶解之特性，「無水」係無水醋酸之略稱，科學上名醋酐，亦製毒之必要品，「安替比林」雖非製毒必要品，但其形色味狀頗與嗎啡相似，新嗎啡或即「咖啡因」，該品形狀亦頗似嗎啡，與安替比林多為一般販毒商人參雜攙假之用，以上各項既可供製造或攙雜毒品

之用，如持有者不能提出確供其他正當使用之證據，則其意圖犯上列各罪，自屬顯然等由過處，查四川省政府與鈞院之解釋，不無出歧，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庶免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發生意見而致糾紛，并乞電示祇遵等情，查「哥羅仿」及「無水」雖為製毒之必要品，「安替比林」「新嗎啡」雖形色味與嗎啡相似，可供製毒攙假之用，但其本身均未含有嗎啡等類毒質，且均可供醫藥及科學之用，若單純持有，無意圖配製毒品之證明，似難遽以製毒未遂論罪，惟行政機關既有相異之見解，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辰感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四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四八〇六號公函，以准內政部呈轉請核示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縣他往致開會無法通知時能否視為辭職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縣他往，致縣市參議會無法通知者，如因此而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不得謂其未出席有正當理由，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應視為辭職（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七九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山西省政府子篠[illegible]民治電，以縣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縣他往，致縣市參議會無法通知時，是否仍按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illegible]辭職之規定辦理，請即見復等由。准此，查縣市參議員為刑事被告在起訴中者，無論是否在逃，均不能認為已因事故去職，業經鈞院解釋飭遵在卷，准電前由，經核電所述情形，與前[illegible]被訴犯罪因而逃亡之縣市參議員，大致相同，但若援照上項解釋不能視為辭職，則該參議員在一會期內事實上均未出席，無影響會務，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illegible]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查前案係就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函請貴院解釋飭遵者，茲所請解釋係指同條例第九條而言，此項情形，是否可以適用該條規定，仍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未冬代電悉。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糧額，係指同條例第六條之實物或第三條之國幣額而言，同條例既無送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自不屬由法院處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禡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羅慕義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牘字第[illegible]六號呈稱，案查犍為縣民幹紹卿因短匿[illegible]抗告一案，核[illegible]裁定，係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illegible]萬元，惟查該條例雖有業戶短匿糧額二[illegible]五倍以下處罰之規定，但[illegible]應處以實[illegible]罰金罰鍰，及[illegible]案件是否由法院裁定，抑或由征糧機關[illegible]處罰後送請法院[illegible]，與該項裁定能否抗告，均無明文規[illegible]，似此情形，不[illegible]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齊原卷文呈請鈞院俯[illegible]示，俾資遵循等情。查戰時田賦征收實[illegible]第二十一條[illegible]糧額，究指原糧冊登記之田賦數額而言[illegible]案甲賦糧一兩[illegible]分五厘之類），抑指本年度政府核[illegible]物之數額而[illegible]意不明，適用上難免不生疑義，再[illegible]自應按其短匿[illegible]額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範圍內科以罰[illegible]後之說，則[illegible]以罰鍰，而應處罰其二倍以上五倍以[illegible]貨物，但處罰[illegible]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其受罰之金額必[illegible]過上地價額之[illegible]以如此過重之處罰，不免有影響糧民[illegible]，該條例內[illegible]法機關裁定之明文，則處罰之權自應[illegible]徵糧機關，法院[illegible]盡其強制執行之責而已，案關法律疑[illegible]本院未敢擅專，[illegible]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illegible]法院院長蘇兆[illegible]未冬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illegible]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illegible]南平[illegible]處田糧[illegible]第一七七一一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illegible]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illegible]條款者，在公務員懲戒法上，並無同時予以兩種以上處分之根據，（二）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已見院解字第三六二一號解釋，與懲戒法上[illegible]分不生輕重比較問題。電復查照。司法院[illegible]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illegible]規定「懲戒分處如左（一）免職（二）[illegible]（三）減俸（四）[illegible]過（五）申誡」，如公務員因同一行[illegible]犯公務員服務法[illegible]款，除第十三條第一及第三兩項外者，[illegible]同時予以免職[illegible]減俸記過申誡等之中兩種以上之處分[illegible]請解釋者一也，[illegible]務員如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illegible]及三項予以撤職[illegible]是否認為懲戒之一種，又撤職較諸公[illegible]懲戒法第三條[illegible]處分是否為重，均無明文規定，此應[illegible]者二也，以上[illegible]頗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俾有遵[illegible]福建田賦糧食管[illegible]叩人

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名稱	原服務機關所任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黃江溪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竹南鎮[illegible]	臺灣省鐵路局	鐵路會計員	於本年六月十日十二時三十五分由臺北乘火車至豐原后里間同車乘客將克康皮包內儲有臺幣二十萬元法幣十萬元遽萌竊盜之念遂以火車行后里隧道里暗途中乘機將克康之皮包取出隧道口時急跳下車而逸經警查獲送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illegible]判處罰金[illegible]如易服勞役以[illegible]元折算一日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同前	
宋受章	男	二四	湖南寧鄉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會計科科員	恐嚇他人意圖匿隱證據犯刑法第三百〇五條之罪	處徒刑六月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孫忠瑞	男	三一	湖南邵[illegible]	[illegible]	同前	庶務	同前	處徒刑九月	同前	同前	
郭璋	男	二六	湖北五峯	詳	同前	視察	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犯刑法第三百〇五條之罪	同前	同前	同前	
								依刑法第十八條第[illegible]			